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13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錦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民清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牌照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4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